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0N1E21P

名称: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567号2幢912室

法定代表人:范旭明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先后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日完成向索菱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作出如下承诺: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尽职但不干预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

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101,463,082.78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1.4亿元(即三年累计净利润4.2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重整计划》业绩承诺补偿的有关规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318,536,91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6日、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73XT;

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富海鑫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岩大地前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浅裳”或“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富海浅裳认缴出资总额的33.3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富海浅裳前沿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富海鑫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6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8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5/6/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145,647.6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8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5/6/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9

5.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属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派发事宜。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转让时再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东(除内地个人投资者外),其股息红利的扣税按照《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对香港居民企业派息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3)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东(除深港通机制下由机构投资者持有的H股外),其股息红利的扣税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时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购买完成后,当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公司2024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期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816,074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0.3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将自动延期至原存续期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则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则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六)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七)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八)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三)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四)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五)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六)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七)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八)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九)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十)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十一)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十二)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十三)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